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275-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犯：司徒遠煊，男，持編號為 5180XXXX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1988 年 03 月 22 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荔枝灣 10 棟 1905，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觸犯：-----

◆ 《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到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其辯護人代理。-----

-----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 年 01 月 26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袁偉基